

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2025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83号综合改造项目屋顶设备噪声治理工程（三次）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2025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83号综合改造项目屋顶设备噪声治理工程（三次）（编号：gkbz2025080400022）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2025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83号综合改造项目屋顶设备噪声治理工程（三次）	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2025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83号综合改造项目屋顶设备噪声治理工程（三次）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60日历日。

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83号。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满足国家、地区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其他：最高限价：269,820.49元（含税）。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元）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按照下列链接进行缴费（链接只针对本次项目）：

<https://www.avicbid.com/zhj/anonymous/xm/gcdd/bptsf?ywbh=OTdjMzhjMzgl0TFmNDRiNDkxZDg3OWJmOTczZDExZWY=>

供应商无需注册，直接访问链接输入信息提交即可进入标书购买支付页面，完成购买支付（如通过该途径完成支付的供应商，不得以重复支付为由申请退费）。标书款发票为电子版普通增值税发票。未支付标书款的供应商其应答将被拒绝（报名环节问题请致电：武茜 18201856077）。

注意：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操作，同时支付标书款。标书款汇款备注栏中写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并于汇款完成后将转账成功截图上传至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标书费确认”（支持公司或个人账户付款，需写明付款公司名称或付款人姓名）、开票信息（包含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要求为可编辑版本，不要发送图片或pdf）发送至邮箱:avictedsh@126.com，邮件标题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收到邮件后，方可通过审核，否则将无法正常应答。未支付标书款的供应商其应答将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2.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
- 2.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5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6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未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失信名单；未被纳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未被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预警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须根据附件内容签署廉洁承诺函；投标单位提供指定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 2.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 2.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2.8.1 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 2.9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05 17:00:00起至2025-08-08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2025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83号综合改造项目屋顶设备噪声治理工程（三次）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13 13: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四、响应文件递交

4.1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投标单位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密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接受快递方式提交；

4.2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所有响应文件应答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13时30分；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凯迪克大厦23楼A17室。

4.3 本项目将于上述应答截止时间后，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中及评标现场进行开标唱价。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4.4.1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及纸质文件的供应商；

4.4.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异常处理规则：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应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电子采购应答规则

5.1 供应商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唱价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价，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唱价解密异常时，当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5.4 供应商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提交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新响应文件前需要撤回前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且前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彻底删除；

- 5.5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5.6 供应商只支持通过投标工具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地产（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828号8楼

联系人：曹佳宁

电 话：15021522680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联系人：项文杰、武茜、郑怀洲

电话：15811110656、18201856077、010-84892558